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能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3.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當處理任命和委任副繼任主席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會主持委員會。

##### B.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被提名人擔任。

\*僅供識別

2012年8月

## C. 權力

1. 委員會可以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及
2. 委員會可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 D. 法定人數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1-120條所規管。

## G. 出席會議

倘需要或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部審核師的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亦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定期（但每年至少兩次）會晤。

## H.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並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開支是否充足）以及外聘審核的充足程度進行監察及檢討。委員會須定時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的進展、性質、核數範疇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g)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閱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能透過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n)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 I.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於2012年8月修訂